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信托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及申请人主张的相关损失赔偿3,974.75万元,共计人民币21,974.7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信托已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英大信托因与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就"英大信托-联赢LY004号-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塑力信托计划")产生争议,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机构情况

1、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2、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16层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时间、受理时间

申请人于2020年6月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7月2日受理仲裁申请。

(三)仲裁当事人情况

1、申请人: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25

2、被申请人: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波

注册资本:402900.5950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4层

二、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一)仲裁申请人陈述的案件事实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3日签订《英大信托-联赢LY004号-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英大信托发起设立"联赢LY004号-塑力集团应收账款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有效期两年,申请人投资180,000,000元,信托资金投资于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力集团")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后塑力集团出现流动性不足,逾期支付利息,构成信托计划违约。

(二)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返还信托资金人民币180,000,000元。

2、被申请人赔偿信托计划内损失人民币21,222,500元、信托计划到期后资金占用损失暂计18,525,000元。

3、被申请人承担申请前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00,000元、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人民币5,000元及保全险费用人民币220,000元。

(三)仲裁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的理由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未尽勤勉义务、管理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为由申请裁定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报备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答辩通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50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按月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商务谈判工作尚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位于黑龙江省的医疗机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的诊疗业务不能正常开展,也无法全面、准确体现出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推迟开展各项工作。下步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依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变化,适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5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瑞康大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展医药")系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持有其100%股权。2020年7月22日,圣泰生物与盘锦众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盘化工")签署了《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圣泰生物将所持的策展医药100%股权转让给众盘化工,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策展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盘锦众盘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1318616462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青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田家街道辽宁鲜活水产城A1#楼1-12、2-12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闪点大于61摄氏度)、润滑油、道路沥青、润滑油基础油、有机热载体、石油焦、针状焦、变压器油、沥青改性剂批发(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盘化工主要股东为李青军、张玉生,分别持有其95%、5%股权。

众盘化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7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96,971.81
负债总额	168,241,592.09
净资产	32,055,379.72
营业收入	276,977,277.63
净利润	9,493,167.03

截至披露日,众盘化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众盘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749510176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琦

注册资本:2000万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238号2层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不含冷藏、冷冻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9月25日);食品生产经营;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泰生物持有策展医药100%股权。

策展医药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22,495.61	12,494,825.09
负债总额	71,786.44	-5,745,923.14
应收款项总额	17,060,917.33	6,314,617.78
净资产	17,450,709.17	18,240,748.23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4,420,203.37
营业利润	-790,039.06	-2,284,656.55
净利润	-790,039.06	-2,290,94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814.33	5,487,887.85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策展医药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盘锦众盘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

经各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其附带权益,达成本协议。

1、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1 甲乙双方商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000万元。

1.2 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款13,325,082.68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乙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交易对价款3,500,000.00元。

1.4 剩余转让价款3,174,917.32元,由乙方代甲方继续按原协议第3.2.2条、第7.7条和第7.8条的约定执行。

2、过渡期间的安排

2.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公司目标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同时进行,变更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

2.2 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公司资产及其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完全交付乙方,完成交割。

3、本次交易中债权债务约定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于2019年12月30日同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给乙方。

4、本次交易中的员工安排

由乙方确定留用人员,截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甲方负责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方式解除标的公司其他不留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所有员工安置问题。

5、陈述与保证

甲方保证对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享有完全独立权益及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处置权,未被质押,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6、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则甲方有权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应付款项及滞纳金全部付清为止,逾期达6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将乙方所付款项扣除违约金后予以返还,届时如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或抵押手续,则乙方应无条件地将相应的股权变更至甲方,或解除抵押手续。若本协议的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或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在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其他约定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经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孙公司的其他安排

由众盘化工确定留用人员,截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圣泰生物负责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方式解除标的公司其他不留用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所有员工安置问题。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股权交易所得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是在新冠疫情发生后,根据新的营销策略和营销布局作出的新调整。将进一步深化公司战略实施,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有助于收回投资,降低对外投资风险,盘活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对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考察,认为交易对方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回收本次转让款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52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2020年7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黑龙江策展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盘锦众盘化工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12

经营范围:轴承及其配件、机械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检测、销售;金属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复合材料、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生产、检验、销售;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投资、证券、融资、金融、担保类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策划创意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本公司所经营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60.00%;临清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37.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6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技术研发、工艺装备提升、市场开拓、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与增资人及原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本次增资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或各意向投资人均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经过竞争性谈判后未能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未能与公司和公司原股东就《增资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不低于62.5%股权,新股东合计持有不超过37.5%股权。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所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规章制度。 3、增资人股东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投资方的最终股权比例及对应的投资金额。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13691580217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9-0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元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49

经营范围:在东至县行政区域内的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天然气设施和设备的设计、建设、经营、维护;燃气器具及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60.00%;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新股东1持股20%;新股东2持股10%

拟新增注册资本:2,40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2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项目公司燃气管网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2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持股比例45% ;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比例25%;

新股东1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持股比例20%;

新股东2认缴出资额800万元,持股比例1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睿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8-21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衡山县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经县政府批准,决定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山齿轮")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的122.97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进行收储。收储价格为上述土地重新出让起始价的60%及溢价部分全额,公司预计总价不低于10,300.00万元,具体情况以后续土地出让成交情况为准。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处置上述土地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预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交易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

公司及子公司衡山齿轮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收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设施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总面积合122.97亩。土地使用权证和不动产权证情况:(1)山国用2004第000877号,工业、住宅用地,面积55269.8平方米;(2)山国用2006第000004号, 商业、工业用地, 面积4829.1平方米;(3)湘(2018)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工业用地,面积21880.23平方米。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

四、交易合同基本情况

1、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收储衡山齿轮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总面积122.97亩的地块及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上述标的的收储价格为上述土地重新出让起始价的60%及溢价部分全额,用于企业搬迁及基础设施建设。

3、衡山齿轮负责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有资产涉及所有债权债务和职工安置补偿。

4、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待该土地公开出让并收到受让人土地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衡山齿轮或其合作单位。

5、本协议各自签章(字)后生效,各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1、衡山齿轮位于人口密集区,企业生产影响周边群众生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是为满足衡山县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将该区域的产能搬迁至其他厂区内,故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对价以土地重新出让价格作为计价依据,暂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本次交易暂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衡山县国土管理部门许可以及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本次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出具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34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34.15	1.16%	
合计	634.15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72.20	23.31%	12,138.05	2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2.20	23.31%	12,138.05	2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丹邦投资集团于2020年3月5日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刚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5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丹邦投资集团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控股股东决定提前终止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0-05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的通知,紫光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于2020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其于2017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共2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23%,其中,紫光集团减持112万股,紫光通信减持1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的通知,2020年7月20日至7月22日,紫光春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9.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截止2020年7月22日,紫光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1.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金珠西路158号拉萨国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西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2日		
股票简称	紫光国微	股票代码	0020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11.31	1.67	
合 计	1,011.31	1.6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光春华	22,083.50	36.39	21,304.19	35.11
紫光集团	112.00	0.18	0	0
紫光通信	120.00	0.2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2,315.50	36.77	21,304.19	3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15.50	36.77	21,304.19	3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与有关各方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14号)(公告编号:临2019-040);2019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标的股权冻结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孟宪坤先生发出书面《告知函》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财保76号之一),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已于2020年4月20日解除冻结,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审计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到期,为保证相关审计数据的时效性,以及更客观的体现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与重组各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评估工作量增加,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